附件2

邯郸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的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召集人，或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日常工作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参加。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在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重大问题；负责制定邯郸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负责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对市内四区各类社会机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产业园区工业用地，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住房进行建设或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并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负责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协调、督导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受领导小组委托，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出具项目认定书。

（二）市建设局：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质量、安全、消防工作并监督检查验收。

（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水电气价格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同时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压实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指导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企业债券项目申报工作。

（四）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积极申请上级专项资金，以及指导绩效管理工作。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建设方案中土地性质、规划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负责梳理全市土地闲置情况。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应保尽保。

（六）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优化各类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落实各方联合验收。

（七）市税务局:对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落实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八）人行邯郸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融资工作。

（九）建行邯郸分行：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金融支持工作。

（十）邯山区、丛台区、复兴区政府和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年度计划、建设方案申报及房源筹集工作，统筹推进本辖区内各类社会主体建设（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筛选、管理和其他相关工作。

其余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参照执行。